

2023 年度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及同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定期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一定时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新形势下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五）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科、处、队、庭、室干部的考察和管理。

（六）切实履行政法委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关系，重大业务问题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七）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事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包括

1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12
2	晋江市综治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推进政法综治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水平，获评福建省2017-2020年度平安建设示范县（市、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晋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有效守护社会大局稳定。保持政治安全协调、维稳会商、疫情防控维稳、调研督导等维稳工作机制敏锐运转，组织开展“政法铁军铸忠诚·担当护航二十大”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全力推进治重化积，强化重点人员教育管控，牢牢守住“七个坚决防止”安全底线，实现重要节点“零非访”。

（二）有力促推基层治理提速。紧扣市委市政府基层治理现代化部署，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村（社区）综治队伍整合入网入格，深入指导村（社区）“综治+”治理中心试点建设，建成社区型1个、乡村型2个，其中打造示范点2个。坚持“以人为本、同城同待遇”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审定2021-2022年度全市取得流动人口市民化积分优待资格对象共280名。不断深化“六守六无”平安创建，评定2021年度平安村（社区）334个，平安单位92个，平安企业94个，平安社会组织4个；建成晋江市“六·六”基层平安创建展馆，全面展示市、镇、村三级平安创建工作成果，探索平安小区创建，开展16场“六守六无”平安创建系列活动，不断拓展平安创建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丰富内涵。

（三）有为打防治安突出问题。紧紧扭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取得突出成效，共摧毁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2022年，全市立刑事案件比降11.8%、破案率81.2%，其中，现行命案、八类案件、“两抢”案件保持100%侦破。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击成效位列泉州第一。

（四）有序推进治理创新举措。在7所学校启动“校园学生法治委员”试点工作，创新引入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相关

市直单位共同开展法治校园工作，选聘 291 名干部兼任法治副校长（园长），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打通政法各单位与企业的对接通道，创新设立民营企业党组织法治委员，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定《人民调解救助金管理办法》，创新推出“调解+慈善”机制，依托市平安行公益慈善基金会首设 1000 万元启动金的“调解+慈善”基金项目，进一步拓宽矛盾纠纷调解救助渠道。实施“闽政通+积分优待”连接互通建设项目，打通闽政通 APP 积分优待申请通道，深化流动人口便民新服务，成效获央视《焦点访谈》栏目《小城故事》系列报道。

（五）有魂提振党管政法意识。坚定党管政法的政治方向，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立政法单位政治处主任联席会议制度，组织举办全市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建立健全新时代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体系，制定出台晋江市《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实施办法（试行）》《政治督察实施办法（试行）》2 份具体实施意见，全省首创“五察（查）联动”工作督察巡查，进一步健全协管政法单位干部队伍工作机制，完善政法系统党内监督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8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88.8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0.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97.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92.16	本年支出合计	1039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9.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29.04
总计	11121.90	总计	11121.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392.16	10381.36	0.00	0.00	0.00	0.00	1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8.15	2477.36	0.00	0.00	0.00	0.00	10.80
20404	检察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83.15	1872.36	0.00	0.00	0.00	0.00	10.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83.15	1872.36	0.00	0.00	0.00	0.00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8	30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8	10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97.67	749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7.67	749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7.67	749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1	5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1	5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1	55.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392.85	727.15	9665.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8.85	522.91	1965.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83.85	522.91	1360.94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83.85	522.91	1360.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8	107.18	20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8	10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97.67	0.00	7497.67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7.67	0.00	7497.67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7.67	0.00	7497.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1	55.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1	55.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1	55.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8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2.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77.36	2477.36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8	307.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5	41.2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97.67	7497.67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81	55.8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81.36	本年支出合计	10381.36	10381.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7.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7.54	357.5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54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0738.90	总计	10738.90	10738.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81.36	716.11	9665.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	0.00	2.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0.00	2.1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0	0.00	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7.36	511.87	1965.49
20404	检察	5.00	0.00	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	0.00	5.00
20405	法院	600.00	0.00	6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00.00	0.00	6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72.36	511.87	1360.4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72.36	511.87	136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8	107.18	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18	107.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5	71.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3	35.7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	41.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3	12.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2	17.1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97.67	0.00	7497.6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7.67	0.00	7497.6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7.67	0.00	7497.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1	55.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1	55.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1	55.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16	30201	办公费	0.5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5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9
30103	奖金	212.72	30203	咨询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3	30207	邮电费	4.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11.1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7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4.02	公用经费合计					5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1121.90万元，支出总计11121.9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045.41万元，增长22.54%。主要是增加了法院、检察院的部分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0392.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5.07万元，增长25.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81.3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8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039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6.10万元，增长24.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27.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64.02 万元，

公用支出 63.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9665.7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38.90 万元，支出总计 10738.9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038.55 万元，增长 23.43%。主要是：增加了法院、检察院的部分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38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8.55 万元，增长 24.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105-专项业务支出 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的调整，原 2013199 调整到当前科目。

(二)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检察院部分经费纳入政法委预算。

(三)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6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净增加 6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法院部分经费纳入政法委预算。

(四)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72.3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69 万元, 增长 31.52%。主要原因是经常性业务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83 万元, 增长 283.73%。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 上年度部分资金在其他功能科目中列支。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6 万元, 增长 332.04%。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 上年度部分资金在其他功能科目中列支。

(七)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专项费用与上年度持平。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2.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 下降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工资变动。

(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工资变动。

(十)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1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上年度部分资金在其他功能科目中列支。

(十一)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7.6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9.25 万元, 增长 25.62%。主要原因是 22 年度的平安村(社区)专项奖励经费在 23 年一起发放。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55.8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 万元, 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工资变动。

(十三)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6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3 年度的额度结转至 24 年度发放。

(十四)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2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本年没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十五)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本年没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十六) 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6.28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本年没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1.56万元，增长165.96%。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各级来晋调研接待需要。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各级调研活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 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 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 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费用,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费用,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严控“三公”经费支

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56 万元,增长 165.96%。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各级来晋调研接待需要。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各级调研活动增加。累计接待 10 批次、19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晋江市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反邪教管理员专项经费、市镇村三级巡逻联防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506.8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平安村(社区)奖励、流动人口服务专项经费、司法救助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506.8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77.69%，主要是：记账方式不同，上年度部门经常性业务经费在基本支出中列支，而本年在项目支出中列支，造成机关运行经费明细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江市人民法院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1.00	1249.69	600.00	10	48.0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1.00	1249.69	600.00	—	48.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完成度100%，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官投诉率	≤10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91.78	20	19.32	案件较多，结案率较低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90	10	1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87.19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0	10	
总分					89.3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邪教管理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8	36.48	36.4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8	36.48	36.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建立基层反邪教协理员和宣传员队伍的指导意见》，我市建立反邪教协理员队伍，由市财政拨付反邪教专项经费。			各镇(街道)配备一名反邪教协理员，市级承担工资经费每人每个月1600元，共计36.48万元拨付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时限	≥12个月	12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配齐	>19个	1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进度	>90百分比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反邪教覆盖率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按时完成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镇村三级巡逻联防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4917.67	4917.6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0	4917.67	4917.6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我市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不断压缩违法犯罪空间,持续改进社会治安水平,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持续推升提升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深化我市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不断压缩违法犯罪空间,持续改进社会治安水平,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持续推升提升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100	0	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1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实现社会稳定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镇、村巡逻队伍实现全覆盖	实现社会稳定	100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10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提升	安全感提升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月均发案数	>600个	50	0	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50%	80	0	0
		时效指标	建设时效	按时完成	100	40	4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江市人民检察院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完成度100%,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92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0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江市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980.00	98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980.00	98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有实践需要,“晋江版”社会综治险除风险保障外,还突破性解决了社会治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情理之中法度之外、较难操作的问题;二是有实施基础,过去几年来综治险以高质全面的理赔服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2023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共受理群众报案6328起,结案6327起,补助群众及平安村(社区)奖励共计支出1091.3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情况	≥90 百分比	98	10	10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 安全感率	≥95 百分比	99.68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满意率	≥92 百分比	99.33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群众案件数	≥500 起	6327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刑事发案数下降率	≥2 百分比	3	10	10	无
			刑事破案数增长率	≥2%	2.7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保险时长	保险时长足够	保险时长足够	12 个月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91.05	191.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91.05	191.0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家庭监护能力，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提高家庭监护能力，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按成情况	≥90%	100	0	0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100	5	5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家属经济负担	减轻患者家属经济负担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肇事肇祸案件数	≥5起	1	0	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升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率	≥50%	100	0	0	无
		质量指标	死亡案件下降	死亡案件下降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建设时限	按时完成	100	20	2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江市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完成度100%,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大楼建设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比	≥95%	91.78	15	14.49	未完成案件较多,结案率较低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87.19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5	15	
总分						89.4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积分优待对象自行购房补助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00	112.00	105.00	10	93.7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00	112.00	105.00	—	93.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外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引导一批融入深、贡献大、素质好、好公义、表现杰出、遵纪守法的流动人口落户晋江。			2022-2023年度流动人口市民化积分优待申请人数1.4万,累计申请人数14万;2022年流动人口落户1.28万人。31人获得积分优待自行购房补助资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到位情况	=231万	112	2	0.97	购房人数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完成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无	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融入晋江流动人口落户数	≥10000人	1652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积分优待对象对自行购房优待兑现情况满意度	优待对象满意度较高,单位年度绩效考评良好以上无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行购房面积	=3300平方米	1760	3	1.6	经济下行,购房人 数减少	
			自行购房补助金额	=217万元	112	3	1.55	经济下行,购房人 数减少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规定无	符合规定	24	24		
时效指标					=12月	12	10	10	
总分					93.1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常态化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帮助受到侵害但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摆脱生活困境,维护司法权威公信,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矛盾源头化解及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共开展司法救助64件,惠及困难群众67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64.8万元,有效化解矛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投入	≥90百分比	100	10	10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无	0	0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无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百分比	10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92百分比	99.68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无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百分比	99.33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进度	≥100百分比	10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审批合规	合规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无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人口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115.00	1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115.00	1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流动人口服务载体,提供居住信息登记、居住证办理、积分申请受理等,方便流动人口办证办事,提升服务水平。			用于办理窗口及办公设备更新、优化、新增,方便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及积分排名申请等工作,新办理居住证累计超8万份,发动累计参与市民化积分排名管理人数达12万人。建设七个系列20个流动人口服务创新项目,开展20场市民化政策宣传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情况	≥90百分比	9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年办理数量	≥10万份	12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住证新办证数量	≥8万份	9521	15	15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办事满意度	≥95百分比	98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8
总分					9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村(社区)奖励						
主管部门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1700.00	2130.00	10	125.2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00	1700.00	2130.00	—	125.2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省、泉州关于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及奖惩办法,兑现三个10%奖励。			贯彻省、泉州关于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及奖惩办法,兑现三个10%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无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无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江”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无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30万	30	10	10	
			群众参与度	≥7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无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9.69	10	10	
			≥95%	99.69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评数	≥8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刑事破案数上升率	≥5%	5	10	10	
		时效指标	无	无无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以奖代补)

为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绩效，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政法委等 6 个部门联合制定了《晋江市实施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晋综治办〔2016〕12 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资金系由市财政拨款，对具有我市户籍且在我市居住，经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曾经确诊危险性评估在 3 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录入公安部门严重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经民政部门认定属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给予 3000 元的看护管理基金，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有效履行居家治疗康复管理的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各镇（街道）上报名单经审定符合以奖代补的对象共有 648 人，每人每年度奖补 3000 元，由于池店、金井等镇患者住院、死亡等原因需扣除奖补经费 5000 元，共

拨付奖补经费 **193.9** 万元。一年来，以奖代补患者监护人均能有效履行家庭监护责任，督促患者按时服药，未发生以奖代补对象肇事肇祸案（事）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民政、残联等部门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均有相应的补助补贴制度，救济制度范围较广、种类较多，但在政策宣传执行上不够到位，一部分患者仍未享受到相关政策。

三、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相关主管部门要更加注重政策宣传，让群众了解有关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执行效果，确保相关救助政策落地落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积分优待自行购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积分优待自行购房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综治中心组织对 2023 年度积分优待自行购房补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2023 年根据 31 人选择自行购房补助积分优待对象预算自行购房补助 217 万元，16 人在时限内购买一手商品住房，经综治中心、人社局、住建局及财政局审核完成确定可兑现 112 万元，于 2023 年完成自行购房补助材料并提交市国库支付服务中心发放。

(二) 主要成效。1、目标任务完成方面。积分优待自行购房补助专项资金共发放补助人数 15 人，金额 112 万元，一人因账号问题延后发放，并于 2024 年 1 月份完成发放。购房面积 1760 平方米。2、社会效益方面。2023 年流动人口落户数 1.65 万人，申请参加 2022-2023 年度积分优待排名 1.4 万人。

二、绩效分析

1. 对照编制的绩效目标，完成各项目标情况。①自行购房兑现人数，制定 31 人绩效目标值，完成 16 人完成值。②自行购房面积，制定 3300 平方米绩效目标值，完成 1760 平方米完成值。③自行购房材料审核情况，制定每份自行购房优待材料均完成积分中心、人社局、住建局、财政局审核绩效目标值，实际按目标完成。④补助兑现时限，制定 12 个月的绩效目标值，2023 年 12 月份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提交市国库支付服务中心发放。⑤专项经费到位情况，预算 217 万元绩效目标值，实际按需兑现 112 万元。⑥融入晋江流动人口落户数，制定 1 万人流动人口落户数，完成 1.65 万人落户数。⑦积分优待申请数，制定 1 万人积分优待申请数，完成 1.4 万人积分优待申请数。⑧积分优待对象对自行购房优待兑现情况满意度，制定优待对象满意度较高，单位

年度绩效考评良好以上绩效目标值，实际满意度高，单位年度绩效考评优秀。

2. 项目管理情况。积分优待自行购房补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兑现时效按序完成。

3. 根据购房面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下一年度的购房面积绩效目标需调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预算 31 人 217 万元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 16 人 112 万元的完成值，完成率不高。

(二) 产出和效益方面。自行购房面积制定 3300 平方米绩效目标值，完成 1760 平方米完成值，未完成目标值。

三、相关意见建议

因经济下行，自行购房补助存在积分优待对象按需购买的情况，需调整自行购房补助面积绩效目标值。

部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反邪教协理员专项经费)

为提高反邪教协理员专项经费使用绩效，政法委组织对2023年度反邪教协理员专项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专项基本情况。根据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建立基层反邪教协理员和宣传员队伍的指导意见》(闽组发〔2017〕2号)的要求，全市19个镇(街道)各配备一名反邪教协理员。各镇(街道)反邪教协理员工资市级承担每人每月1600元，全年共需专项经费(不含镇级承担部分)364800元，由市财政全额拨付，2023年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 主要成效。一是建设一站多室。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市邪教人员分布特点，在全市16个镇(街道)全面铺开建设“关爱工作站(室)”，对帮教人员开展贴近式日常教育，实现邪教人员所在村(社区)镇(街道)全覆盖，形成“一镇一站做堡垒，一村一室做支撑”的教育转化工作格局。二是拓展一站多能。每季度汇总本镇(街道)及村(社区)邪教人员教育转化情况，动态调整教育策略及进度；结合邪教人员实际情况，由政法委牵头协调卫健、教育、民宗等部门，有的放矢提供相关部门资源，与镇(街道)形成良性互动，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三是营造氛围。依托“关爱工作室”发挥一线帮教作用，结合地方民俗活动的开展，组织邪教人员参与社区集体活动，通过拉家常、做公益等方式引导其积极融入群体氛围；利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佳节时机，开展上门送温暖活动，为其所

在家庭送上粮油米面、粽子、月饼等礼品，增进社区干部与邪教人员的感情，使其感受到政府帮扶的温度，走出邪教阴影。四是个性关怀，为个别对象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就业培训等多方面服务，引导其真正自觉远离邪教。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当前我市邪教人员基数仍较多，旧问题仍未消化，新问题不时冒头，防范邪教任务仍然较重。

（二）当前协理员队伍较不稳定，人员素质不够高，工作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工作效果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三）反邪教机制还需完善，目前协理员仍以宣传为主要任务，在指导村（社区）开展重点人员日常管控及推动教育转化等方面有待加强。

三、相关意见建议

（一）强化资金保障。全社会都应认识到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救助，是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社会实质公平的需要，是确保人民法院的司法公正、文明的重要标志，同时，司法救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社会保障措施的欠缺，是建立社会和谐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的主要保障。

（二）强化人员培训。要加强同上级对接，进一步提升各镇（街道）协理员在协调、宣传等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健全反邪宣讲力量，加大对基层反邪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队伍专业性和规范性；加强对反邪教协理员、宣传员的配备管理，做好“两员”背景审查、思想教育，提高工资待遇，提升队伍稳定性。

(三) 强化宣传工作。要把反邪教宣传教育作为抓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抓手，组织开展好“防范邪教宣传月”活动，将传统与新媒体相结合，做好入户访查宣传，结合“六守六无”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多形式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深入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针对妇、老、青、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面对面开展宣讲，提高群众反邪意识。

平安村（社区）三项奖励经费部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积极性，强化诚信守法社会导向，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江，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晋江”的相关要求和《晋江市综治（平安建设）考评及奖惩办法》（晋委办发〔2017〕44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对获评星级以上的平安村（社区）给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补助、养老金提高、大病统筹报销等三项奖励。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专项基本情况

项目奖励资金分为三个部分：**1.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补助。**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平安村（社区）分别贴补30元、20元、10元。**2.养老金提高奖励。**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60周岁以上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按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平安村（社区）分别提高15%、10%、5%。**3.大病统筹报销奖励。**村（居）民大病统筹报销（住院范围内费用扣除涉及医保部门已支付的自付部分）按五星级、四星级、三

星级平安村（社区）分别补助 15%、10%、5%。2022 年获评星级平安村 180 个，兑现三项奖励共 21291749 元。

（二）主要成效

2023 年，全市共立刑事案件 4801 起、比降 11.2%，破刑事案件 3821 起、破案率达 79.6%，其中现行命案、“两抢”案件破案率均达 100%，没有发生突破“五个坚决防止”底线的案（事）件，为创建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1 年及 2022 年平安村社区三项奖励仍未发放到位；
2.平安村（社区）创建考评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平性。

三、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加快平安村（社区）2021 年及 2022 年三项奖励的拨付进度，增加镇（街道）及村（社区）共创平安的积极性。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委政法委组织对2023年度司法救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2023年度，晋江市财政给予200万元司法救助金预算，上级下拨64.8万元支持，往年结余0万元。在各级支持下，我市持续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共开展司法救助64件，惠及困难群众67人，发放救助金额264.8万元。

(二) 主要成效：一是高度重视，资金保障到位。通过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司法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扶危救急目标，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二是完善制度，实现多元救助。实施司法救助改革，此前出台《晋江市县级国家司法救助分类标准》及《晋江市司法救助实施办法》，更新晋江市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工作机制和发放流程，从“告知、申请、审批、发放”到“建档”，每个环节都明确分工和职责，有效实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同时与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协调衔接机制，将司法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进行有效衔接，促进救助多元化，不断优化和提升救助效果。三是延伸职能，助力社会稳定。政法各部门始终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理念贯穿执法办案全程，尤其是对涉刑事附带民事类执行难、交通事故、未成年人等因受到侵害却得不到有效赔偿而导致生活困难的信访积案，通过及时掌握司法救助当事人思想动态，将司法救助与思想疏导、息诉罢访相结合，为有效化解信访

积案提供了重要抓手，有效促进矛盾化解，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效果。

二、绩效分析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 年度各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均拨付到位，确保司法救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2023 年度共开展司法救助 64 件，有效发挥司法兜底保障功能，被救助人均愿意息诉罢访，及时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司法救助资金均能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源头化解矛盾纠纷隐患，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力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提升群众获得感，群众安全感达 99. 68%，执法工作满意率达 99. 3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专项资金未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但鉴于当前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及群众法律意识不断提升，为确保救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持续发挥司法兜底保障功能，建议本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保持 200 万元不变，以便更全面、更广泛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晋江市人民法院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法院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晋江市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晋江市财政给予法院业务费预算,上级预下拨 1251 万元。在各级支持下,我院狠抓执法办案,积极推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推动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丰富“晋江经验”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主要成效:绩效完成度 100%,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院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晋江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从严治院年”为主题,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推动晋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年来,全院收 49238、结案数 42233,人均结案数 389.42 件,超全省均值 70%以上,位列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6 个集体,14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9.32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结案率(%)，目标值 85，完成值 87.19，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法官投诉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结收比(%)，目标值 95，完成值 91.78，分值 20，得分 19.32。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目标设置分数不够完善，满分为 90 分，设置不足，结案率未完成

（二）改进措施

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结案率，完善目标设置，以后设置目标将完善分数设置。同时为确保法院继续提高审判效率，建议本级法院业务经费预算安排保持不变，以便更好的提供审判业务保障，

部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市、镇、村三级巡逻队伍建设)

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平安创建的基础工程抓实抓牢,2013年在全省创新启动市镇村三级巡逻队伍建设,精心打造了一支“管理到位、纪律严明、机动快速”的专业化巡防力量。市财政全年投入5500万元用于市、镇、村三级巡逻队伍建设。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专项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分为四个部分:队员工资经费、保险经费。工资经费包括镇级巡逻队员工资和村级巡逻队员工资,工资标准均为2500元/月,其中镇级队员工资由市、镇两级财政按900元、1600元配套投入;村级队员工资由市、镇、村三级财政按1000元、600元和900元配套投入。2023年队员工资经费投入4767万元;保险经费由市财政为全市巡逻队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和扩展巡逻车第三者责任险,2023年队员保险经费投入68万元。

(二) 主要成效

2023年,全市共立刑事案件4801起、比降11.2%,破刑事案件3821起、破案率达79.6%,其中现行命案、“两抢”案件破案率均达100%,没有发生突破“五个坚决防止”底线的案(事)件,为创建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镇街工资发放不及时、不规范。部分镇(街道)队

员工资超过次月 15 日发放，存在工资迟发、晚发的情况，部分镇（街道）留存部分队员工资至年底才发放，导致巡逻队伍流动性偏大。

三、相关意见建议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村两级巡逻队伍经费核拨和使用的通知》，加强镇、村两级巡逻队伍经费核拨和使用监管，督促各镇（街道）持续提升镇、村两级巡逻队伍正规化水平，切实维护基层巡逻队伍的稳定性，有效保障巡逻队员合法权益。

流动人口“一站式”所站建设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流动人口“一站式”所站建设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综治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流动人口“一站式”所站建设补助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流动人口“一站式”所站建设补助经费用于补助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站式”所站建设，2023年初，市委政法委向市财政申请该项经费预算115万元，经前期基层建设和申报后，按照镇（街道）实际建设需要，市财政拨付115万元。

(二) 主要成效。1. 目标任务完成方面。2023年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站式”所站建设补助经费共115万元，核拨给19个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费补助覆盖全市所有的镇（街道）。2. 社会效益方面。各镇（街道）对服务载体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更新、优化，方便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及积分排名申请等工作，办理居住证28793张，居住证签注134124张，发动累计参与市民化积分排名管理人数达14万人。

二、绩效分析

1. 对照编制的绩效目标，分析实际完成情况。①办理居住证28793张，居住证签注134124张，②在晋持有居住证流动人口累计参与积分排名管理人数达14万人。③流动人口咨询办事满意度高于90%。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站式”所站建设补助经费专款专用。

3. 根据市财政安排的资金情况，按照镇（街道）建设需要和实际，相应调整对镇（街道）建设经费的补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各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项目建设进度较慢。

整改措施：加强对镇（街道）建设情况的实地检查督导。

2. “一站式”所站建设补助经费的拨付相对偏慢。

整改措施：联合财政局加强对镇（街道）建设情况督导，及时下拨补助经费至基层。

部门专项（一次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为提高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 2023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专项基本情况

社会综治险系由市财政拨款 980 万元购买，由中保财险晋江市分公司负责具体执行，主要用于弥补群众因盗窃、“两抢”、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等造成的损失，并具有助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鼓励少发案、多破案等事前预防的功能。2015 年起在我市全面推行，助力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得到了老百姓的广泛赞誉。

（二）主要成效

2023 年度，承保单位中保财险晋江市分公司共受理群众报案 6356 起，结案 6344 起，补助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及平安村（社区）等正面激励总计支付 752.23 万元，切实保障了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了全市人民的满意度，调动了基层组织及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推动了基层平安建设水平和能力的提升，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江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分析

(一) 自评结论：2023 年度编制的绩效目标中，包含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 10 项，10 项全部达到年初上报的绩效目标值：时效目标保险时长 12 个月，全年完成目标 12 个月；数量目标补助群众案件数 600 起，全年完成目标 6344 起；质量目标中刑事发案数下降、破案数上升分别为 2%，2%，全年完成目标分别为 3%，2.7%；成本目标中保费总量增长率为 0%，经费 100%到位；经济效益目标中保险支付总额 600 万元，全年完成目标 752.23 万元；社会效益目标群众安全感率 95%，全年完成目标 99.68%；可持续影响目标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全年达到目标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率 92%，全年完成目标 99.33%，合计自评完成 100%，等次为优秀。

(二) 现场核查情况。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以及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申报资料，了解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二是根据现场核查计划，评价工作组对综治险项目的基本支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同时依据重要性与绩效相关性的原则，选取部分保险理赔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组织检查，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等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电诈等网络新型犯罪带来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的需求有所增长，对平安建设提出了更高水平的要求。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作为晋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有益实践及平安建设“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的有力举措，应对此做出积极回应，在补助内容方面与时俱进。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督促承保公司加强重视力度，建立健全内控、月报制度，制定理赔审批表，严格理赔流程，强化对资金拨付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审核。

（二）优化调整保险项目，与时俱进扩大保险责任范围、提高保险补助金额，进一步提升资金理赔率、补助率，扩大人民群众共享平安福利范畴，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023 年度晋江市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晋江市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经费，用以建设审判大楼，目前大楼已进入竣工结算阶段。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晋江市财政给予法院审判大楼建设预算，上级预下拨 1000 万元。在各级支持下，我院狠抓执法办案，积极推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推动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丰富“晋江经验”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主要成效：绩效完成度 100%，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院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晋江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从严治院年”为主题，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推动晋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年来，全院收 49238、结案数 42233，人均结案数 389.42 件，超全省均值 70%以上，位列全省基层法院前列。6 个集体，14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9.49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结案率(%)，目标值 85，完成值 87.19，分值 15，得

分 15。

2、质量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审判大楼建设经费支出控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1) 结收比(%)，目标值 95，完成值 91.78，分值 15，得分 14.49。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目标设置分数不够完善，满分为 90 分，设置不足，结案率较低未完成

（二）改进措施

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结案率，完善目标设置，以后设置目标将完善分数设置，同时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妥善进行人员装备搬迁，更好的为审判业务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02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102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合计	12339.66	184.29	12523.95	10381.36	82.8900	2142.59	17.11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2339.66	184.29	12523.95	10381.36	82.8900	2142.59	17.11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基层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打造品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江，完成好保一方平安重任。					做好机关日常运行，政法党建业务工作，做好维稳反邪教工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做好流动人口市民化工作，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建设更好水平平安晋江。其中 2142.59 万结转结余至 2024 年年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100	2	0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100	2	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	=无无	100	0	0	无
		社会成本指标	创安及平安晋江建设经费 补助基层平安建设创新试点	≥90 提高群众满意率	80	8	7.11	结转结余至 202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无	无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无	1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无	10	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无	1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 群众满意度>95%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 救助数量	≥100%	100	25	25	无
		质量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刑事案件下降	≥3%	100	3	3	无

			数					
	时效指标	市镇村三级巡逻队伍建设		≥12 月份	100	8	8	无
		总分				92.11		